

石泉县人民政府文件

石政发〔2021〕8号

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石泉县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历史文化遗留保护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历史文化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全面发掘我县历史文化遗存，延续历史文脉，提升文化凝聚力、影响力和竞争力，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普查发掘，拟确定我县城关文化历史街区内的老法庭为石泉县第二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县城关文化旅游街区建设综合办公室要严格依法依

规，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主送：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抄送：市住建局。

县委各工作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驻石各单位。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